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2014年5月1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